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电子数据批单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1. 电子数据除外责任

尽管本保单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理解和同意如下：

a) 本保单不承保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造成的电子数据的损失、损坏、破坏、失真、删除、损坏或更改，或因此而导致的使用损失、功能减少、成本、费用等任何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导致该损失。

电子数据是指由电子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转换为可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的形式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包括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或指导和操作此类设备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

计算机病毒指一组破坏的、有害的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包括一组恶意引入的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程序或其他形式，通过计算机系统或任何性质的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蠕虫”和“时间或逻辑炸弹”。

b) 但是，如果以下所列危险是由上述 a) 段所述的任何事项造成的，在遵守本保单的所有条款、条件和免责条款的前提下，本保单将承保在保单期间由所列危险直接造成的本保单承保财产的物理损害。

2. 电子数据处理媒体估值

尽管本保单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理解和同意如下：

如果本保单承保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体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物理损失或损坏，则应按空白媒体的成本加上从备份或从上一代原件复制电子数据的成本进行估价。这些成本不包括研究和工程，也不包括任何重新创建、收集或组装此类电子数据的成本。如果介质没有修复、更换或恢复，则以空白介质的成本作为估价的基础。然而，本保单不为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提供与该等电子数据价值相关的任何金额的保险，即使该等电子数据无法重新创建、收集或组装。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